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醫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DIEM PHUC (中文名：阮氏豔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32、119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DIEM PHUC (中文名：阮氏豔福) 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NGUYEN THI DIEM PHUC (中文名：阮氏豔福) 知悉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而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除係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外，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之禁藥；亦知悉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不得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另知悉未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不得擅自對病患診察、診斷、施行注射藥物針劑、提供藥品醫療業務，亦知悉其

01 未取得前開資格，不得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竟基於輸入禁藥、意
02 圖供應而非法輸入醫療器材、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民國
03 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21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陸續以
04 網路訂購方式向身分不詳成年人購入附表一編號1-1、2至9所示
05 之藥品及醫療器材，而自越南輸入附表一編號1-1、2至9所示之
06 藥品及醫療器材後，以其所有之附表一編號14所示手機作為聯繫
07 工具，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附表二所示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
08 物進行附表二所示施打玻尿酸、美白針等醫療業務，並獲取附表
09 二所示之執行醫療業務所得。

10 理 由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THI DIEM PHUC於偵查及本院審
13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4頁，本院卷第99頁），核與
14 證人即阮子娟、阮氏燕於警詢、偵訊時所證（見警卷第55至
15 60、74至78頁，他字卷第83至85、117至119頁）大致相符，
16 並有被告之Facebook社群軟體頁面擷圖（見警卷第16至42
17 頁）、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43至44
18 頁）、Zalo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警卷第97至323頁）、內
19 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列管物品於對話紀錄提
20 及對照表（見偵字10832卷第43至48頁）、屏東縣政府衛生
21 局113年6月27日屏衛醫字第1138003150號函暨檢附衛生福利
22 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見警卷第89至92頁）、屏東縣政
23 府衛生局113年7月23日屏衛食藥字第1138005976號函暨檢附
2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18日FDA藥字第1130017
25 136號函（見警卷第93至96頁）等件存卷可佐，復有附表一
26 所示之物扣案足憑。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醫療
30 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應而非法輸入醫療器
31 材罪、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 01 (二)、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
02 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
03 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醫療業
04 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故縱多
05 次為眾病患為醫療行為，雖於各次醫療行為完成時，即已構
06 成犯罪，然於刑法評價上，則以論處單純一罪之集合犯為已
07 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08 查，被告所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犯罪，其本質上具有反覆
09 實施性質，所為多次醫療業務行為，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
10 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是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輸入禁藥罪論處。
- 13 (四)、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輸入附表一編號2、4、8、9所示醫療
14 器材，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應而
15 非法輸入醫療器材罪，然經蒞庭檢察官當庭補充上開罪名，
16 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被告該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85頁），對
17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有充分保障，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
18 此說明。
- 19 (五)、醫療器材管理法於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110月5月1日開
20 始施行。該法制定的目的，在於將醫療器材的管理與處罰，
21 自藥事法中抽離，以健全醫療器材管理制度。因而，醫療器
22 材管理法第83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
23 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
24 適用。」，是以，公訴意旨就被告輸入附表一編號2、4、
25 8、9所示醫療器材，認應論以藥事法第84條第1項之非法輸
26 入醫療器材罪，應有誤解，併予說明。
- 27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本案案發期間，因
28 為公司沒有加班，賺不到錢，所以才實行本案犯罪等語（見
29 偵字11991卷第7頁），可知被告為圖一己私利輸入禁藥，對
30 社會消費大眾身體健康危害非輕，且損及我國藥品衛生、醫
31 療器材管理完整，亦對我國藥政防疫、醫療器材及國民健康

01 造成相當程度危險，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
02 院審理時，始終坦承所犯，犯後態度尚佳；暨被告前無犯罪
03 前科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04 第15頁）為參，足認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
05 有固定工作收入，且需扶養在越南生活之父母與弟弟，收入
06 除生活費與仲介費外，悉數寄回越南等語之智識程度、家
07 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就被
08 告前開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前開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5頁）可憑，且考
11 量被告本案為初犯，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深
12 表悔意，足見其尚能自省遷善。綜合前情，本院認被告歷此
13 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
14 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然其
15 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
16 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因認
17 被告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確知悔悟，並
19 敦促其能建立其守法觀念以預防其再度犯罪，本院乃認除上
20 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21 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
22 教育課程2場次，以觀後效。又因本院對被告為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8款之宣告，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24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5 (八)、刑法第95條「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固基於防衛社會安全
26 之目的，對有再犯危險性之外國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7 驅逐出境，然本質上係剝奪被告在本國合法居留生活之權
28 利，並斷絕其與本國家庭、生活、工作、教育等連帶關係，
29 此不利益結果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工作權
30 受到相當之限制或剝奪，影響至鉅，是該處分之裁量，自應
31 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始謂合法正當。故對外國人有

01 無命驅逐出境之必要，應審酌其本案行為人犯罪侵害之法益
02 之嚴重性等情狀，兼考量過去有無刑事前科紀錄，及其是否
03 反覆從事犯罪等情狀等，得否彰顯行為人危險人格特質及再
04 犯之危險性，而有繼續危害社會之可能；及行為人之犯後態
05 度，其家庭、工作及教育等與本國之連結性，而對其未來行
06 為之改善具有期待可能性等情，予以綜合判斷。查被告於我
07 國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
08 第15頁），可見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並無反覆從事犯罪之
09 情形；且被告在我國係合法居留，有正當工作，且有固定收
10 入，而其收入扣除生活費與仲介費後，需全數寄回越南扶養
11 其親屬等情，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0頁），且有
12 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見警卷第52頁）、居留證
13 （見偵字11991卷第25頁）可考，堪信被告尚仰賴其工作收
14 入，以維持其全家生計。是以，本院綜合一切情狀，認本案
15 乃偶發案件，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且被
16 告之家庭、工作狀況穩定，尚可期待其積極改善未來行為，
17 核無驅逐出境之必要。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附表二所示施打玻尿酸、美白針等醫療業務，收取附表
20 二所示執行醫療業務所得，總計5萬7,000元，此部分雖未扣
21 案，然屬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附表一編號1-1至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非法執行醫療業務
25 所使用；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物，則為被告非法執行醫療業
26 務時，用以聯繫附表二所示客戶時所使用等情，經被告供述
27 明確（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堪認均屬被告所有、實行
2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
29 沒收之。

30 (三)、至被告經扣押之Iphone 7 plus手機（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
31 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臺灣屏東地方

01 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所示扣案
02 物，見警卷第50頁，偵字10832卷第14頁），則無證據證明
03 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盧姝伶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18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一億元以下罰金。

20 **【醫師法第28條】**

21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22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23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
25 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26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
27 人員。

28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29 四、臨時施行急救。

30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
31 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

01 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02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
03 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
04 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05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

06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
07 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
08 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9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1	腹部緊縮藥水4瓶	(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所示扣案物。
1-2	腹部緊縮藥水19瓶	(2)、編號1-1即「Muscle inhibitors」部分，疑為不法藥品；編號1-2即「RUBY LUXURY」、「STELLA VIP」、「CS LAB V-LINE Glutathione Solution」部分，屬性尚無法判定（見警卷第94頁）。
2	隆鼻埋線4包	(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p>(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 所示扣案物。</p> <p>(2)、倘係用於人體組織縫合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見警卷第94至95頁)。</p>
3	口服止痛藥38包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所示扣案物。</p> <p>(2)、倘使用於人體，應以藥品列管(見警卷第95頁)。</p>
4	酒窩埋針線18包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所示扣案物。</p> <p>(2)、倘係用於人體組織的縫合，應以醫療器材管理(見警卷第95頁)。</p>
5	補疤藥劑60瓶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p>

		<p>(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 所示扣案物。</p> <p>(2)、應以藥品列管 (見警卷第95頁)。</p>
6	麻藥膏 (嘴唇用) 1條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 (見偵字10832卷第14頁) 所示扣案物。</p> <p>(2)、應以藥品列管 (見警卷第95頁)。</p>
7	肉毒桿菌1罐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見警卷第5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 (見偵字10832卷第14頁) 所示扣案物。</p> <p>(2)、倘注射用於人體，應以藥品列管 (見警卷第95頁)。</p>
8	美白液 (水光針) 15瓶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見警卷第5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 (見偵字10832卷第14頁) 所示扣案物。</p>

		(2)、倘係用來矯正或填補人臉部或其他身體部位表面的缺陷，應以醫療器材管理（見警卷第95至96頁）。
9	玻尿酸32盒	(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見警卷第5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見偵字10832卷第14頁）所示扣案物。 (2)、倘係用來矯正或填補人臉部或其他身體部位表面的缺陷，則應以醫療器材管理（見警卷第96頁）。
10	除痣、肉芽等儀器組1盒	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所示扣案物。
11	注射針器（1ml）25支	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見警卷第4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所示扣案物。
12	麻藥凝膠（1.8ml）70瓶	(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見警卷第49頁）、臺灣

		<p>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見偵字10832卷第13頁）所示扣案物。</p> <p>(2)、未檢附中、英文原廠說明書資料，尚難判定產品屬性（見警卷第95頁）。</p>
13	麻藥膏1罐	<p>(1)、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見警卷第5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見偵字10832卷第14頁）所示扣案物。</p> <p>(2)、未檢附中、英文原廠說明書資料，尚難判定產品屬性（見警卷第95頁）。</p>
14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見警卷第5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見偵字10832卷第14頁）所示扣案物。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醫療行為	執行醫療業務所得
1	112年12月21日20時許	NGUYEN THI DIEM PHUC 位在屏東縣 ○○市○○	為阮子娟施打玻尿酸及美白針	1萬5,000元

		○街000號1樓住處內		
2	113年1月4日18時至19時 時間某時 (起訴書誤載為編號1所示時間後週某日18至19時許)	同上	為阮子娟施打玻尿酸	1萬1,000元
3	113年3月2日某時	同上	為阮子娟施打玻尿酸	2萬8,000元
4	113年4月7日至8日間 下午某時	址設屏東縣新園鄉福德路上某址之越式美髮店內	為阮式燕施打玻尿酸	3,000元